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俊、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阮委員慶文、傅委員秀連、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曾總幹事浩峰、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王主任偉曦、陳主任螢松、楊主任姿宜。

陸、主席：蔡主任委員運煌

記錄：張文音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 一、第 326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已函請花蓮市公所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惠予公佈欄張貼當選人名單公告並至本會領取轉頒許訓瑜里長之當選證書。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縣光復戴姓等 5 人散發不實宣傳單，涉嫌違法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游○○候選人經民眾檢舉於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與自強路轉角道路人行道上設置競選廣告物，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8年1月15日開具本會108年處字第001號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以郵政送達通知限期繳納新臺幣10萬元罰鍰(108年2月25日)。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7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民眾到會及委員受理告發黃○○候選人，投票日11月24日於LINE群組從事競(助)選活動情事，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8年1月15日開具本會108年處字第002號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以郵政送達通知限期繳納新臺幣50萬元罰鍰(108年2月25日)，同時函知黃員可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7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月24日羅○○先生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8年1月15日開具本會108年處字第003號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以郵政送達通知限期繳納新臺幣2,500元罰鍰(108年2月25日)。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7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月24日余○○先生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8年1月15日開具本會108年處字第004號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以郵政送達通知限期繳納新臺幣5,000元罰鍰(108年2月25日)。。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7 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 11 月 24 日鄧○○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發出聲響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8 年 1 月 15 日函知鄧員，本案不予處罰。

決 定：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101 年及 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後，提報委員會審議，決定同日舉行投票，先於敘明；今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決定同日舉行投票，為慎重起見並依 101 年及 105 年前例，已先行於北、中、南三區辦理公聽會，俟彙整主要政黨及社會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報該委員會討論與審議決定，據北、中、南三區公聽會綜合意見，贊成同日合併舉行投票

### 第四組：

(一) 本會第 326 次委員會議紀錄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0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0106 號函復已悉在案，委員會議決議裁定計 4 案之裁罰案件，本會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108 年 2 月 25 日)。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以中選人字第

10737503908 號函核聘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湯召集人文章、林委員振利、詹委員前善、謝委員福木及蔡委員雲卿計 5 位，任期 4 年，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請本會認定「更生日報電子報新聞 1 紙」案，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政罰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 月 7 日花檢和平 107 選他字第 216 字第 1089000224 號函辦理。

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報紙違規及投票日當日之行政罰相關法條如下：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 51 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

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

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3 條，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7 項規定：**

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依第 5 項

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檢附上揭來函資料1份，另彙整107年11月24日投票日當天更生日報電子報第4版供參。

四、1月17日監察小組委員第1次會議，討論意見節錄如下：

(一)湯召集人意見：該報導不是廣告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比較有可能是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規定。

(二)蔡雲卿委員意見：報導中都會引述被報導人之說法，那其實游淑貞也有此情形，與鄭乾龍有異曲同工之妙。他們報導中無引用任何民調資料、數據證明說自己準備好了，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之情事。

(三)湯召集人意見：整篇報導看起來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比較有可能，但就其構成要件投票當天須從事某些競選活動，其目的讓某特定人當選。又該法立法意旨乃是避免投票日當天報導會影響投票人意願，但本件只是純粹報導前一天事實，在截稿前排好版，投票當天刊登出來，非針對特定人，每人都有報導，內容也無評論，應該非競選活動，也無行政罰上使人當選或不當選的違法意識存在，僅是純粹事實報導。

五、本案經1月17日監察小組委員第1次會議決議：經審視當日(107年11月24日)更生日報刊登之整版新聞內容，並無為特定候選人行助選之意，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適用。

六、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報請委員會裁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罰規定。

決議：審議通過，更生日報 107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之整版新聞內容，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罰。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楊文彬委員。

案由：建議訂定委員會議固定開會時間，以利委員事前準備。

決議：本會委員會議原則訂於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上午 11 時開會，檢附 1 份開會預定時間表提供參考。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委員會議預定開會日期表

序號	委員會議	開會日期
1	第 328 次會議	108 年 2 月 22 日
2	第 329 次會議	108 年 3 月 29 日
3	第 330 次會議	108 年 4 月 26 日
4	第 331 次會議	108 年 5 月 31 日
5	第 332 次會議	108 年 6 月 28 日
6	第 333 次會議	108 年 7 月 26 日
7	第 334 次會議	108 年 8 月 30 日
8	第 335 次會議	108 年 9 月 27 日
9	第 336 次會議	108 年 10 月 25 日
10	第 337 次會議	108 年 11 月 29 日
11	第 338 次會議	108 年 12 月 27 日

備註：開會時間訂於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五上午 11 時。